

##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#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义浒。

#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1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为4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，关联董事杨义浒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

杨义浒	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 楼 A403-1	个人	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类型	担保金额(万元)	关联交易说明
杨义浒	关联方为公司 提供担保	500	宁波银行贷款
杨义浒	关联方为公司 提供担保	800	浦发银行贷款
杨义浒	关联方为公司 提供担保	1000	中国银行贷款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担保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合法性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了支持。

#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属于纯受益行为，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成性和独立性无任何重大影响。

#### (三)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根据公司2016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及2016

年5月10日作出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预计2016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义浒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00万元。2016年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新增银行贷款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担保金额增加。实际杨义浒先生对公司提供担保为2300万元，超出原有预计1100万元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7日